

前 言

本标准是 QB 828—1982《条纹柏油原纸》的修订稿。

本标准技术指标的确定按 GB/T 10739—1989《纸浆、纸和纸板 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》规定的 $(23\pm 1)^{\circ}\text{C}$ 、 $(50\pm 2)\% \text{RH}$ 标准大气进行。

原标准的主要技术要素,在下列章节中略有改变:

- 4 取消二等品;
- 4.1 分 B、C 两等,定量分为 32 g/m^2 、 36 g/m^2 、 40 g/m^2 ;
- 5.4 采用 GB/T 2828—1987《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》抽样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食品造纸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民丰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鲁俭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轻工业部部标准 QB 828—1982《条纹柏油原纸》作废。

条纹柏油原纸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条纹柏油原纸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抽样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加工条纹柏油纸的原纸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/T 450—1989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
- GB/T 451.2—1989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法
- GB/T 454—1989 纸耐破度的测定法
- GB/T 455.1—1989 纸撕裂度的测定法
- GB/T 458—1989 纸和纸板透气度测定法(肖伯尔法)
- GB/T 460—1989 纸和纸板施胶度的测定法(墨水划线法)
- GB/T 462—1989 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法
- 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- GB/T 10342—1989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- GB/T 10739—1989 纸浆、纸和纸板 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条纹柏油原纸分为B、C两等。
- 3.2 条纹柏油原纸为卷筒纸。

4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

- 4.1 条纹柏油原纸的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

指标名称	单位	规 定						试验方法
		B			C			
定 量	g/m ²	32±1.6	36±1.8	40±2.0	32±1.6	36±1.8	40±2.0	GB/T 451.2
撕裂度 不小于	mN	180	214	250	112	150	184	GB/T 455.1
耐破度 不小于	kPa	82	104	128	54	77	100	GB/T 454
透气度 不大于	μm/Ma·s	4.08			5.95			GB/T 458
施胶度 不小于	mm	0.5			0.5			GB/T 460
交货水分	%	6.0±2.0			6.0±2.0			GB/T 462

- 4.2 卷筒宽度按订货合同规定,宽度偏差不得超过±3 mm,未经复卷的卷筒不得超过±5 mm。

中国轻工总会 1996-10-11批准

1997-07-01实施

- 4.3 根据合同规定可以生产其他定量的条纹柏油原纸,强度指标可按表 1 相当的强度指数换算。
- 4.4 纸张纤维组织均匀,条纹应清晰,每批卷筒色泽不许有明显差别。
- 4.5 卷筒内部砂眼、折子、窟窿、破边、裂口、水花、浆疙瘩、半透明眼等纸病不许超过 3%,测定卷筒内部纸病的检验方法从十层以上的卷筒内部取五层,切成 0.05m² 的纸片,然后选出有纸病的纸片称重,计算其占试样的百分数。
- 4.6 卷筒两端应整齐,经复卷的卷筒两端锯齿形不超过 3 mm,未经复卷的卷筒两端锯齿形不超过 10 mm。
- 4.7 未经复卷的卷筒每 100 kg 接头不超过 1 个,并加明显标记,经复卷的卷筒接头不超过 5 个,并粘接好。
- 4.8 条纹柏油原纸的颜色按订货合同规定。

5 抽样

- 5.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,但不多于 30 t。
- 5.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纸张符合本标准规定,每件纸交货时应附有一份合格证。
- 5.3 试样采取和检验前的处理按 GB/T 450 和 GB/T 10739 的规定进行。
- 5.4 交货检验,抽样检查按照 GB/T 2828 规定进行,样本单位为筒。
- 5.5 交收检验,检查水平和合格质量水平(AQL),按表 2 规定进行。

表 2

抽 样 方 案 批 量 , 筒	二次正常抽样 检查水平 S-4				不合格分类		
	样本大小	B类不合格品 AQL=4.0 A _c R _c		C类不合格品 AQL=6.5 A _c R _c		B类不合格	C类不合格
26~90	3	0	1	—	—	撕裂度 耐破度	定 量 透 气 度 施 胶 度 交 货 水 分 外 观 质 量
	5	—	—	0	2		
	5(10)	—	—	1	2		
91~500	8	0	2	0	3		
	8(16)	1	2	3	4		
501~1 200	13	0	3	1	3		
	13(26)	3	4	4	5		

5.6 需方有权检查该批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,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,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供方,共同取样进行复验。如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则整批纸为不合格品,由供方负责处理,如符合本标准规定,则判为合格,由需方负责处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6.1 条纹柏油原纸的标志、标签和包装按 GB/T 10342 规定进行,如有特殊要求按订货合同规定。
- 6.2 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。
- 6.3 不许将卷筒从高处扔下。
- 6.4 纸张应妥善保管,以防止受雨、雪和地面潮气影响。